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农牧局

乙方：山东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农牧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山大街111号

乙方：山东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五路11号四楼4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
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意见。

一、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免疫病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	毫升	200000	1	200000
2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 灭活疫苗	毫升	2600000	0.3	780000
3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含稀 释液)	头份	200000	0.7	140000
4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活疫苗(含稀释液)	头份	100000	1.76	176000
5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羽份	3000000	0.01	30000
6	II号炭疽芽孢疫苗	毫升	50000	2	100000
7	山羊痘活疫苗(牛结节性皮肤 病疫苗)含稀释液	头份	400000	0.3	120000
8	合计				1546000.00

二、乙方交付项目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二) 交付地点：甲方要求的地点

(三) 交付的名称及数量：按甲方要求

(四) 乙方交付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娜13964367956

(五) 甲方接收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丽媛13754168198

三、乙方交付项目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项目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过程中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项目相关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按采购方要求。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项目的验收

(一) 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46000.00元（小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此金额包含全过程使用售后服务费、使用服务费、副反应处理费、包装费、验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

、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凭发票一次性付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31910669710000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询价通知书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因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及养殖户用药习惯等因素供货产品相应的规格、产地、毒株可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但质量和价位不变。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存在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喀喇沁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喀喇沁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喀喇沁旗农牧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潘世强

2026年6月30日

乙方名称: (章) 山东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李娜

2026年6月30日